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曾春暉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54 分機：6254  
傳真：(02)8590-6090  
電子郵件：lc-chu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01409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居家照顧服務員因特殊情形協助執行醫療行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1月3日新北衛高字第109208199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等非醫事人員於提供居家服務時，應家屬或病人之要求，協助執行「腸造口、胃造口、腹膜透析導管、人工血管、傷口引流管及傷口照護」等行為之適法性，本部業以109年8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5312號函釋(諒達)說明在案，請貴局本權責依相關醫事人員法規及前開函示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又居家照顧服務員應家屬或病人之要求，協助執行前開醫療行為之主體仍為該家屬或病人，居家照顧服務員僅依從該家屬或病人之要求提供協助，非屬執行業務之行為，不涉及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與專業訓練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長照司

交換戳記  
109/11/10 11:25

